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0 《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00 《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新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00 《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4.00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貴州銅仁，2026年8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劉興國先生及鄧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2. 就舉行臨時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表彼等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4.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計本次臨時股東會持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而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2/3通過。
11. 有關本次臨時股東會的會務事宜，股東可聯繫本公司，聯繫人為王先生，聯繫電話及傳真為0856-3238558，電子郵箱為cnggir@cnggrf.com.cn。